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